

美國聯邦證據規則的傳聞法則

編目：法學英文



主筆人：高政大 碩士、律師

高政大老師曾留學美國，具多年律師實務經驗。上課內容體系清楚，重組織架構、字彙講解清晰，並會適時補充說明及逐題講解答題要領。

◎最新課程請點閱高點法律網 lawyer.get.com.tw

一、前言

傳聞(Hearsay)，由其字即可觀察到是由”hear”與”say”構成，白話的意思就是「聽說」。

所謂的傳聞法則，應理解為傳聞證據排除法則。亦即原則上必須排除(exclude)傳聞證據，只有符合例外條件時，才可以採認(admit)傳聞證據。在美國，傳聞法則是審判程序中非常重要的一環，傳聞法則可說是測試兩造律師學藝精與不精的最大考驗，如果學藝不精，該提異議(objection)的時候不曉得提出，就會讓對造順利偷渡不利於我方的傳聞證據。相對的，我方所提的證據，如果對造以傳聞法則提出異議的時候，我方也必須事先明確瞭解傳聞證據的真義，以及可破解傳聞法則的例外規定(exception)，即使在通不過傳聞法則這座大山時，也要想辦法從別的小徑繞過，達成提出證據的目的。而在台灣，於 2003 年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至 195 條之 5，始正式明文承認傳聞法則，而且例外規定太過於寬鬆，幾乎讓傳聞證據原則排除，例外許可，完全顛倒了過來，變成似有若無的規定。

美國聯邦證據規則第 801 條至 807 條規範傳聞證據之定義、原則排除與例外准許等各項規定，以下簡要說明。

二、美國聯邦證據規則中傳聞的定義

美國聯邦證據規則 Federal Rules of Evidence 第 801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傳聞證據定義如下：

(c) Hearsay. “Hearsay” means a statement that: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lawyer.get.com.tw/>

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 02-23115586(代表號)

- (1)the declarant does not make while testifying at the current trial or hearing; and
- (2)a party offers in evidence to prove the truth of the matter asserted in the statement.

譯文如下：

3.傳聞：「傳聞」指符合下列要件之陳述：

(1)陳述者並非在目前的審判或聽證程序中作出該陳述；且

(2)當事人一方提出該陳述作為證據以證明該陳述中聲稱的事項為真實。

即使符合上述條件的「陳述」(statement)，在某些情況下，仍可能被認為並非傳聞。這並不是例外許可的規定，而只是否定其為傳聞。兩者需謹慎辨別。須特別留意「陳述」的定義，口頭或書面的言詞固然屬於「陳述」，但肢體動作，例如：點頭、搖頭，如果用來溝通意思，而成為表意動作(assertive conduct)，也是「陳述」，但如果提出目的不在於主張肢體動作所溝通的意思內容，則不會被傳聞法則排除。

這項區分是極為重要的，擴大來說，即使口頭的陳述，若非主張其表示內容為真，亦不會被傳聞證據排除。舉例來說，在李四殺害王五的案件中，如果張三作證表示「某年某月某日李四對我說，王五那個混蛋，竟敢欺騙我」，如果李四對張三這段先前發生的庭外陳述是要證明王五欺騙李四，那當然是傳聞證據。但如果只是要證明李四對王五有憤怒的情緒，也就是說陳述被提出，不是為了證明其內容為真實(offered not for the truth)，即根本不落入傳聞證據。

之所以排除傳聞證據，主要是因為傳聞證據沒辦法透過當庭的質證程序（交互詰問）加以核實，侵害當事人的權利。法庭以外的陳述，不在法庭中由對造進行各種可能的詰問質疑，既損害當事人權利，且無法由法官、陪審團在詰問過程中觀察證人的反應與陳述時的聲調、神色及種種肢體動作，如何知道證人證述是否屬實呢？

但有些情況庭外陳述並不是被用來作為證據（例如：只是用來質疑證人庭內陳述與先前庭外陳述不同，或前後一致，以之加強證人庭內陳述之可信），所以同法同條第4款也規定非屬傳聞的情況。

(d) Statements That Are Not Hearsay. A statement that meets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is not hearsay:

(1)A Declarant-Witness' s Prior Statement. The declarant testifies and is subject to cross-examination about a prior statement, and the statement:

(A)is inconsistent with the declarant' s testimony and was given under penalty of perjury at a trial, hearing, or other proceeding or in a deposition;

(B)is consistent with the declarant' s testimony and is offered to rebut an express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lawyer.get.com.tw/>

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 02-23115586(代表號)

or implied charge that the declarant recently fabricated it or acted from a recent improper influence or motive in so testifying; or

(C) identifies a person as someone the declarant perceived earlier.

(2) An Opposing Party's Statement. The statement is offered against an opposing party and:

(A) was made by the party in an individual or representative capacity;

(B) is one the party manifested that it adopted or believed to be true;

(C) was made by a person whom the party authorized to make a statement on the subject;

(D) was made by the party's agent or employee on a matter within the scope of that relationship and while it existed; or

(E) was made by the party's coconspirator during and in furtherance of the conspiracy.

The statement must be considered but does not by itself establish the declarant's authority under (C); the existence or scope of the relationship under (D); or the existence of the conspiracy or participation in it under (E).

譯文如下：

4. 非傳聞之陳述。符合下列要件之陳述非屬傳聞。

(1) 在庭之陳述人一證人先前在庭外的陳述：證人就先前庭外的陳述內容在庭內為證述，且接受交互詰問，而且先前庭外的陳述

(A) 與證人庭內證述不一致，且先前的庭外陳述是在審判、聽證會、其他法律程序、或庭外取證會議中，有刑事責任或偽證證責任之下所作出的。

(B) 與證人庭內證述一致，且被提出用以駁斥明確或暗示指控陳述者最近偽造證據或因為不當的影響或動機而為陳述的指控；或

(C) 指認某人是陳述者先前察覺到的人。

(2) 對造之庭外陳述。該陳述被提出以攻擊對造，且：

(A) 係對造當事人本人，或其代表人先前所為者；

(B) 對造當事人表示該陳述為其認可，或相信為真者；

(C) 由對造當事人授權得就相關議題發言之人所為者；

(D) 由對造當事人之代理人，或職員在代理或職務關係存續期間內就其該等關係範圍內之事項所為者；或

(E) 由對造當事人之共謀者在實行共謀中所為者。

上開陳述必須加以考量，但不能藉陳述之本身證明陳述者具有第(C)點之授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lawyer.get.com.tw/>

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 02-23115586(代表號)

權；不能藉以證明第(D)點之職務關係的存在或其範圍；不能藉以證明第(E)點共謀或參與不法行為事實之存在。

若庭內作證的證人先前的庭外陳述與後來在庭內證述內容不同，並不是因此就能直接拿來彈劾證人，必須先前的庭外證述是在審判、或其他法律程序、或庭外取證會議中，有刑事責任或偽證責任之下所作出的，才能用來彈劾證人前後說法不一，否則仍屬傳聞證據而被排除。要特別注意，先前庭外的相反陳述只能用來彈劾證人以否定其在庭證述，不能主張把庭外陳述的內容當作真實。

若是庭內作證的證人先前的庭外陳述與後來在庭內證述內容一致，也不是因此就能直接拿來證明後來的庭內證述為真，必須在庭內證述時，證人已經被對造質疑有偽證或受到不當動機影響，而且先前的庭外陳述之時點必須是足以反駁偽證或受到不當動機影響的時點，例如：對造質疑證人與當事人一方相識，因此以證人與當事人相識之前即已作出一致的庭外陳述，來駁斥對造的質疑。若對造對於證人的庭內證述根本未做任何攻擊，也不能拿先前的庭外一致陳述來主張之後的庭內證述為真。同樣的，先前一致的庭外陳述只是用來主張之後的庭內證述為真，並不能直接認定庭外陳述內容為真。

「指認某人是陳述者先前察覺到的人」，例如：證人甲在某個地方看到某乙，後來甲就跟丙說，我前幾天看到某乙在某個地方出現。後來證人甲到了法庭上（注意：證人甲必須到庭上作證），就可以把甲對丙說在何時看到某乙出現在某個地方這段話提出來作為證述，而這樣的證述並非傳聞。當然證人甲可以當庭再指認一次，但證人甲也可能事過境遷難以辨認，只以甲對丙的陳述作為指認證述(註 1)。

至於第二項對造當事人的不利自認，基本上把對造的庭外陳述拿來做主張，對造本來就可以由自己的律師找機會再做球，澄清先前的庭外陳述，不會被剝奪抗辯的機會，所以較不需要用傳聞法則加以保護。不過能夠有效自認者的範圍有多大，在個別案件中可能是攻防重點。

三、美國聯邦證據規則中傳聞證據的效力

傳聞證據原則上即不能採認，美國聯邦證據規則第 802 條規定。

Hearsay is not admissible unless any of the following provides otherwise:

- a federal statute;
- these rules; or
- other rules prescribed by the Supreme Court.

譯文如下：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lawyer.get.com.tw/>

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 02-23115586(代表號)

傳聞證據不得採認，但下列法規有相反規定者不在此限：

- 聯邦法
- 本規則其他條款；或
- 聯邦最高法院訂定之其他規則。

四、美國聯邦證據規則中傳聞證據例外有效的條件

以下將進入傳聞法則的重點，傳聞證據原則上是不能採認，但例外情況下，可以採認。因此，是否落入例外情事，必然是兩造攻防的重點。

美國聯邦證據規則第 803 條至 807 條規範各種的例外情事。以下簡要說明。第 803 條規範無論先前陳述人能否到庭接受交互詰問，都能採認的傳聞證據。包括(1)表現事發當實的感官印象(present sense impression)之陳述，亦即在事件或情境出現當時，或密接時點，描述或解釋特定事件、情境的陳述；(2)被激發的表述(excited utterance)，必須陳述者經歷一個讓人震驚(startling)的事件或情境，在受到該事件或情境的驚駭作用下脫口而出的陳述；(3)描述陳述者當時心境、情緒、或身體狀況的陳述；(4)為進行醫療診查或治療而為之陳述；(5)有記錄的過去記憶(recorded recollection)，可以是日記、紙條、錄音或任何記錄，只要是正確反應陳述人對特定事件或情境的感知，但作成記錄的時間點必須是在記憶仍然鮮明之時，而且訴訟之時，陳述人對該事件或情境已不復記憶；(6)常規業務活動的記錄(Records of a Regularly Conducted Activity)，同樣地，作成記錄的時間必須接近事件發生之時，而且記錄的作程必須是常規的業務活動，例如：醫生的病歷記錄；(7)欠缺常規業務上的活動記錄，例如：當事人一造主張受傷去某醫院掛某醫生的號就診，對造則舉證該醫院的該位醫生並無當事人一造特定日期的就診記錄，此項證據就符合以「欠缺常規業務上的活動記錄」，不會被傳聞法則排除；(8)政府機關的記錄(public records)，但是刑事執法人員(例如：警察)所作的刑事案件記錄仍被排除；(9)重要生命事件的官方記錄(Public Records of Vital Statistic)，指向政府機關登記的出生、死亡、結婚事件；(10)欠缺政府機關記錄，如果發生特定事件通常會有政府機關的案件記錄，欠缺記錄也可以作為證據；(11)宗教團體關於個人生命歷程或家族史的記錄；(12)婚姻、洗禮或類似禮儀的證明；(13)家族記錄，例如：族譜、墓碑；(14)政府機關依法定授權保管，且經相關當事人簽名的產權文件記錄；(15)產權文件記錄中的陳述；(16)年代久遠的文件記錄中之陳述，該文件必須至少作成二十年以上，且其真確性已獲確認；(17)市場報告與類似商業刊物。市場報價、價目表、產品型錄或其他獲得社會大眾或行業人士類以進行活動的類似刊物；(18)權威性的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lawyer.get.com.tw/>

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 02-23115586(代表號)

論文、期刊、小冊子中的陳述，但其本身並不能單獨使用，而必須傳喚專家證人，由專家證人接受交互詰問，而此類學術作品被專家證人提到或加以信賴接受作為權威論述；(19)有關個人或家族重要事件(例如：出生、收養、婚姻)的家族內傳聞；(20)有關地界、或本地發展過程或相關事件而影響當事人產權的社區內傳聞，該傳聞必須是在爭議出現之前即存在；(21)親近之人或社區對特定人人格特質的評價；(22)先前刑事案件最終確定之有罪且判徒刑一年以上的判決，無論是經過審判程序判決有罪，或被告作有罪答辯而判決，可援用判決書中的內容證明後案相關事實；(23)先前民事判決中提到有關個人、家族或地區發展歷史或土地分界狀況的內容。

第 804 條則規範必須先前的陳述人因為有法定事由而無法到庭或作證(**即使證人出庭對於特定事項仍可不為陳述**)之情況下，才能適用的傳聞法則例外情況。無法到庭或作證的法定事由包括：(1)符合法定免作證特權之要件；(2)經法院命令作證後，仍拒絕作證；(3)證稱已不復記憶；(4)因為死亡、體弱、身心疾病無法出庭或無法證述；(5)因為特定陳述可能受不利益的人用不正當手段讓證人無法出庭，或者陳述人先前已經在其他審判、聽證會或合法的庭外取證會議上陳述，而且在當時陳述的場合中，因為該陳述而受不利益的後訴當事人本身、或標的權益之前手已經有機會行使詰問權，而在後續的審判程序中，擬主張該項陳述之當事人，無法藉由聲請法庭傳喚或其他合理方法使陳述人到庭。或者，有其他准許傳聞證據的例外情事，而擬主張先前陳述的當事人，沒有辦法使證人到庭或就特定事項作證，亦可例外准許傳聞證據。

至於在證人不到庭或到庭拒作證的情況下，可例外准許傳聞證據的事由有：(1)先前陳述是在其他審判、聽證會或合法的庭外取證會議上作出的，而且在當時陳述的場合中，因為該陳述而受不利益的後訴當事人本身、或標的權益之前手已經有機會行使詰問權；(2)陳述人相信自己快要死掉(imminent death)的時候，所作的陳述(陳述人講完話以後，未必一定要死掉，重點在於講話當時，陳述人主觀上以為自己快死了)；(3)不利於陳述人的陳述；(4)有關於個人生涯或家族重大事件的陳述(出生、收養、死亡、婚姻等)；(5)因特定陳述可能受不利益的當事人，用不當手段讓證人不到庭。

第 805 條處理「雙重傳聞」(double hearsay, hearsay within hearsay)的情況，例如：張三在庭上證述曾經聽李四提到王五對李四講過的一段話。此種傳聞證據必須兩段陳述都符合例外要件才可採認。

第 806 條規定因為自己的代理人、職員、或共謀共犯傳聞陳述被採認為證據後，可以用何種證據攻擊，或支持陳述人的可信度。其標準在於就當做陳述人已到



庭，陳述人到庭的狀況下可採用的任何攻擊或支持證據，在證人不到庭，而其庭外陳述被採認為證據時，也可以使用。第 807 條則規範在不符例外許可條件下，法院仍可以在傳聞證據有特信性、可證明重要事實關係、比其他證據更有證明價值、加以准許較能達成公義的結果時，特別裁量准許採用。但提出傳聞證據的一方必須在審判程序或聽證程序前，適當地告知對造打算提出這樣的證據之意圖，特別是必須告知對造，陳述人的姓名與地址，讓對造有合理的機會與陳述人會面。

五、相關考題解析

※92 年民間公證人英文第 10 題

Under the new hearsay rule, Judge Lee said the blood stained glove cannot be
(1) shown (2) documented (3) admitted (4) mentioned
into evidence in the prosecution of the accused murderer.

此題相當簡單，傳聞法則之目的在於判斷什麼樣的證據可予採認(admit)，什麼樣的證據該與排除(exclude)，所以當然應選(3)。不過此題仍有一項錯誤，手套(glove)並不是「陳述」(statement)，不適用傳聞法則。

※101 年律師法學英文第 70 題

Which of the following statements about hearsay is incorrect ?

- (A) Hearsay is a statement or assertive conduct that was made or occurred out of court, and that is offered in court to prove the truth of the matter asserted.
- (B) Hearsay is not admissible, unless it falls within some exceptions to hearsay rule.
- (C) Hearsay is admissible, unless it falls within some exceptions to hearsay rule.
- (D) Hearsay is not necessarily inadmissible.

本題也很簡單，考的是傳聞法則之意義在於原則上排除傳聞證據，例外時始採認傳聞證據，所以(C)選項顛倒了原則與例外的關係。(A)傳聞證據是庭外作出或發生的陳述或表意動作，且被提出於法庭中以證明陳述中所主張的事項為真。(B)傳聞證據不得採認，但符合傳聞法則例外情事者不在此限。(D)傳聞證據未必是不可採認的。(A)、(B)、(D)都是正確的描述。本題要求選擇錯誤的項目，所以答案為(C)。

【注釋】

註 1：Ray Moses, Direct Examination in Criminal Cases, 2000,

<http://criminaldefense.homestead.com/Direct.html>, latest accessed on 2012/12/12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lawyer.get.com.tw/>

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 02-23115586(代表號)